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 (1) 供股結果 及 (2)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 供股結果

謹此提述章程所載之時間表。為盡快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結果資料，董事會現將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結果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提前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除上述變動外，時間表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總數385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439,732,534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205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15,263,654股供股股份；及(ii) 180份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24,468,880股供股股份。該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538,951,624股約2.67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合共924,468,880股額外供股股份，亦相當於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之23,687,970股供股股份約39.03倍。由於供股股份出現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予全面解除。

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基於供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換股價／認購價／行使價，以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按本公佈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謹此提述章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為盡快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結果資料，董事會現將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結果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提前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除上述變動外，時間表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總數385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439,732,534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205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15,263,654股供股股份；及(ii) 180份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24,468,880股供股股份。該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538,951,624股約2.67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合共924,468,880股額外供股股份，亦相當於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之23,687,970股供股股份約39.03倍。由於供股股份出現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予全面解除。

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924,468,880股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決議按章程所述之原則，以下列方式配發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23,687,970股供股股份：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按該類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計算之配發比率
1至1,999股	32	39,157股	39,157股	全數配發不足一手之額外供股股份	100.00%
2,000至69,999股	79	2,039,079股	131,079股	全數配發不足一手之額外供股股份， 或若申請人並無申請不足一手之股份，則為2,000股股份	6.43%
70,000至999,999股	33	9,214,370股	292,370股	全數配發不足一手之額外供股股份， 另加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3.00%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3.17%
1,000,000至3,999,999股	19	36,086,427股	1,036,427股	全數配發不足一手之額外供股股份， 另加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2.85%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2.87%
4,000,000至9,999,999股	8	45,094,592股	1,218,592股	全數配發不足一手之額外供股股份， 另加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2.70%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2.70%
10,000,000至19,999,999股	5	60,305,982股	1,571,982股	全數配發不足一手之額外供股股份， 另加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2.60%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2.61%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 供股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按該類別 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計算 之配發比率
20,000,000至 39,999,999股	3	88,603,799股	2,261,799股	全數配發不足一手之額外供股股份， 另加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2.55%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2.55%
683,085,474股	1	683,085,474股	17,136,564股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2.51%	2.51%
<b>總計</b>	<b>180</b>	<b>924,468,880股</b>	<b>23,687,970股</b>		

董事認為，上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方式乃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緊於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陳博士(附註1)	46,853,291	34.78	234,266,455	34.78
公眾人士(附註2)	87,884,615	65.22	439,423,075	65.22
<b>總計</b>	<b>134,737,906</b>	<b>100.00</b>	<b>673,689,530</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陳博士直接及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者。
2. 231股股份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乃因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股份。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基於供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合稱「該等證券」)之換股價／認購價／行使價，以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根據設立該等證券之各項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調整詳情如下。

####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因供股由每股股份12.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4.12港元。

#### **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因供股由每股股份4.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466港元，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則毋須因供股作出調整。按現時尚未行使之538,768,186份認股權證為基準，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仍為26,938,409股股份。

####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之函件(內含(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因供股由每股股份7.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5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調整生效日期)，有合共9,8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失效。有鑑於此，於本公佈日期全面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予調整至29,676,500股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設立該等證券之各項文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認證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上述調整。上述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